

地方志参考资料

广东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编

一九八四年十月

目 录

前 言

- 一、新编地方志工作条例（讨论稿）
.....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（3）
- 二、关于新省志编修方案的建议（草案）
.....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（11）
- 三、关于新市志编修方案的建议（草案）
.....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（18）
- 四、关于新县志编修方案的建议（草案）
.....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（25）
- 五、方志讲座
 - 第一章 方志的起源和发展
.....潍坊市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（32）
 - 第二章 方志的种类及收藏情况.....史 直（64）
 - 第三章 方志的性质和作用
.....潍坊市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（70）
 - 第四章 方志学的形成和发展
.....潍坊市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（89）
 - 第五章 章学诚与方志学
.....潍坊市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（109）
 - 第六章 新方志的编纂
.....潍坊市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（125）
 - 第七章 资料的搜集、整理、鉴别与使用
.....潍坊市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（146）
 - 附 录：广东通志要录.....李 默（161）

前 言

编修地方志是我国优良的历史传统。两千多年来，绵延不绝，世代相传，给我们留下了数量十分可观的地方志书，是我们民族一笔珍贵的历史文化遗产。

一百多年来，由于帝国主义的侵略，战争频繁，社会动乱，修志活动中断了一个时期。以我省为例，广东历史上最后一部通志，是清道光二年（1822年）两广总督阮元主修的，距今已经162年了。

历史车轮滚滚向前，沧海桑田，人间巨变。现在，人民已成了国家的主人，我国已进入了建设四个现代化的社会主义新时期，社会安定，人民奋发。普修一代新方志，承前启后，继往开来，已是我们一项急迫的任务。

自从一九八〇年四月胡乔木同志倡议编修新方志以后，全国各地纷纷成立专门机构，组织力量，开展修志工作。一批新的地方志书，将陆续问世。

今年三月，中共广东省委和省人民政府决定，成立“广东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”，负责组织省志编修和全省编修新方志的规划、指导、审查和出版工作。根据这一决定，各县、市正在成立机构，调集人员，开展工作。这样，我省的修志工作，亦就正式起步了。

诚然，同全国许多地区相比，我省修志起步晚了。但是，有省委、省政府的坚强领导，有兄弟省的成功经验的指引，

我们可以少走弯路，只要我们努力工作，还有可能赶上去。

编辑此书，就是为了帮助我省的修志工作者学习方志基本知识和兄弟省、市修志的好经验；研究修志理论，提高业务水平，搞好修志工作。

由于编者水平所限，不当之处在所难免。请读者批评指正。

新编地方志工作条例

(讨论稿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编纂具有时代特点和丰富内容的社会主义新方志，是我国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所必需。各地方要在各级党委和政府领导下，有计划、有步骤地开展编纂新方志的工作；设置机构，组织力量，运用新观点、新方法、新资料编纂新型省志、市志、县志及其它专志，系统地记载地方自然和社会各方面的历史和现状，为本地方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历史借鉴和科学依据；为向各族人民群众进行爱国主义、共产主义、革命传统和民族团结教育；为积累和保存地方文献、资料和数据，有助于科学文化事业的发展；为地方党政领导干部掌握当地情况，以便从实际出发进行决策，贯彻党的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，提高领导水平；为各行各业干部提高专业知识和文化水平，提供一种可供查考实用的资料全书。

第二条 新方志必须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思想。

第三条 新方志必须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，坚持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和十二大所确定的路线、方针和政策，以

《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》为准绳，在思想上、政治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。

第四条 新方志要详今略古，古为今用，着重记述近现代的历史和现状，力求体现当地自然和社会发展的全貌及客观规律性，充分反映共产党创立以来的革命斗争、社会变迁和建国以来社会主义建设的辉煌成就，记载与阐扬当地各族人民群众爱国爱乡、振兴中华的革命精神和英雄业绩。

第五条 新方志要在批判继承我国修志优良传统的基础上努力创新，运用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，以实事求是、存真求实为基本要求进行编纂，使之成为新型的“一方之全书”，做到思想性、科学性和资料性的统一，具有教育意义和实用价值，以适应现代化建设多方面的需要。

第六条 新方志要有地方特色，便于在建设中发挥地方优势，民族聚居区与多民族杂居和散居地区的志书，要充分反映多民族的特点。要坚持马克思主义民族观，体现民族平等、团结和各族互助合作，共同发展繁荣的原则，全面反映境内各民族的历史和现状，既要记述各民族共同开发本地区、缔造祖国大家庭的历史，又要反映他们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中的进步和成就。各级民族自治区的志书，要体现民族区域自治的优越性。在介绍各民族的生产状况、文化艺术、语言文字、风俗习惯、宗教信仰等时，要重视民族的特点和传统，尊重民族的创造和贡献，以利于加强民族团结。对于某些民族中的特殊的旧有习俗，不得加以歧视和猎奇式的描述。对于历史上民族间矛盾和斗争的记述，要着眼于现实政治影响，有些历史事件的记载，宜粗不宜细，不利于民族团结的可以不用。对于跨国界而居的少数民族，记叙更要

持慎重态度。民族自治地方的方志可同时用汉文和本民族文字出版。

第七条 新编地方志一定要重视保密工作。中央和国务院规定的保密条例必须严格遵守。政治、经济、军事和科学技术的机密，尤其是涉及党和国家的核心机密，均不得载入志书。有关边疆及涉外问题要慎重处理。

第八条 新方志的内容包括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多种学科，涉及政治、经济、军事、科学文化各个领域，以及工业、农业、商业、交通、邮电、财政、金融、教育、卫生、民族、宗教、侨务等各部门、各行业，必须在当地党委和政府统一领导下组织各方面力量，共同完成编写任务。

第五条 编纂新方志所需要的人力、物力和财力，应请示当地党委和政府帮助解决。各地应本着精简节约的原则设置编志的常设机构。志书编纂出版所需要经费由地方解决。

第二章 志书体例

第十条 新志书的类型和名称。新编地方志基本上有三种类型：

(1) 省志——省、直辖市、自治区方志的省级志书的略称；

(2) 市志——省辖市、地辖市、民族自治区的盟和自治州及经济特区方志的市级志书的略称；

(3) 县志——县、自治县、自治旗志书的县级志书的略称。专区是否编纂志书，由各省、市、自治区决定。某些名山大川，如有必要可编写独立的专门志。

名称：省、市、县三级志书冠以行政区划地名，如《××省志》、《××市志》、《××县志》、《××自治区志》、《××自治州志》、《××自治县志》等。专门志冠以专名，如《长江志》、《黄山志》等。

第十一条 志书断限。新方志的年代上限不作硬性规定，根据不同情况和需要，按照“详今略古”、“以类系事”的原则追溯上限。年代下限，一般断至一九八一年《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》通知时止，也可以断至一九八五年第六个五年计划结束之时。

第十二条 志书体裁。新方志的体裁，应有记、志、传、图、表、录等体，可按志书内容和编辑要求分别运用；以志书为主体，图表分别附在各类之中，图表应尽量采用现代技术，如摄影、绘图、表格、复印件等。

第十三条 志书篇目。新方志的篇目设计和拟定，应从现代社会分工和科学分类的实际出发，确定志书的框架和篇目，既要继承旧志优良的传统形式，更要有所创新增益，以符合科学性和现代性的原则。

篇目的排列，要结构合理，层次分明。结构形式和层次名称，可以采用编（篇）章、节、目，也可采用其他形式。

第十四条 大事记。新方志中的大事记，要详今略古，适当选择当地历史上的重大事件记述，使读者可以了解该地历史发展的大致脉络。关于建国以来的政治大事宜粗不宜细。

第十五条 专志。各部门和行业的专志是志书的主体。要按专业科目分类，立专志或分卷。建国以来的新兴事业，应增设专志的新志目。

第十六条 人物传。各民族中有贡献有影响的人物应当

立传，立传人物以原籍（出生地）为主，兼顾其主要活动地区。外省籍人来本地长期定居者，也可记入志书。

生不立传。对当地有贡献有影响的在世人物，根据传事不传人的原则，其事迹可记入有关篇章节目，不单独立传。

人物传的记述，必须实事求是，资料务必真实可靠，寓褒贬于叙事之中，一般不作评论。

外籍华裔，一般不立传，对于我国革命和建设事业有贡献的，其事迹可记入有关章节。

全国性的人物在县志中不必立传。

有些地方革命烈士为数众多，可在英名录中列名，或另编附册。

第十七条 志书文体。新方志的文体，一律用简炼的语体文记述（引文例外）。文风要严谨、朴实、简洁、通俗。

第十八条 志书的卷册、编章节目之间，要适当分工，前后照应，不要相互矛盾或繁简悬殊，避免内容重叠和文体歧异。

第十九条 新方志中的称谓，如历史纪年、地理名称及各级政府、官职等，均依当时当地的历史习惯称呼，必要时可注明公元、今地名等。

第二十条 新方志所依据的资料，如史实、人名、地名、年代、数据、引文等，务必核实，准确无误。

第二十一条 各类志书的篇幅不作统一的硬性规定。一般要求：省志以一千万字左右，市志以一百万至五百万字左右，县志以三十至五十万字左右为宜。

第二十二条 志书的开本形式，各级志书均采用十六开本、横排印刷，封面统一版式，精平装由各地自定。

第三章 组 织 领 导

第二十三条 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是全国编志工作的指导机构，对各地新志编纂工作负有推动、督促和指导的职责。

第二十四条 各省（直辖市、自治区）、市（自治州）、县，要在当地党委和政府领导下，建立地方志编纂委员会，为该地编志工作的领导机构，建立必要的常设机构，其任务如下：负责编纂本级志书；对下级的编纂工作进行指导；整理该地区的旧方志；为下届续修志书积累资料（有的地方可编年鉴）；制定规划；确定必要的研究题目，向党政领导部门提供研究成果。

各级志机构的名称、编制、和领导归属，由省、市、自治区决定。

第二十五条 凡未建立编志机构的地方应尽快建立起来，已经建立机构的地方，要逐步健全起来，以适应修志工作的需要。

第二十六条 队伍建设。在编志工作的实践中逐步培养一支专业的修志队伍。专业修志人员必须具备一定的政治思想水平，具有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基础知识，具有方志学和编纂学的基本常识，具有一定的文字写作能力，并在工作中努力提高业务水平。民族自治地方，应吸收本民族人员参加，要重视培养少数民族的专业编志人员。

方志专业工作者按国家有关规定，享受社会科学工作者应有的待遇，应予评定相应的职称。

编志工作应尽可能吸收当地热心方志工作的离休、退休

的老干部、老专家、社会人士参加。

第二十七条 制订规划。新志编纂和旧志整理均应统筹规划，组织力量，分工协作，分期实施。省、市、自治区编纂委员会应根据实事求是、量力而行、留有余地的方针，制订近期和长远规划。凡是纳入国家哲学社会科学规划的项目，各地必须保质、保量按期完成。

第四章 工作步骤

第二十八条 各地编志工作机构建立后，从本地具体情况出发，可参照本条例，制定修志工作计划和志书篇目大纲。

第二十九条 征集资料。资料工作是编纂志书的基础工作。要广泛集文字、实物和口碑资料，尤其是要注意抢救活资料，一切资料严密考证，精心选择，方可使用。

第三十条 拟定篇目。篇目是志书的框架与蓝图，要根据本地情况和特点进行设计，并认真听取各方面意见，反复研究、恰当安排各个专志的地位。志书篇目基本确定以后，即可按编（篇）、章、节、目组织各专志的编写小组。市志、县志的基本篇目，一般应统一在省志的篇目之下。

第三十一条 志书编纂。资料征集基本齐全，根据篇目进行试编，取得经验以后，即可开始编纂工作。要选择具有一定政治思想水平、专业知识和编辑能力的人员，按专志或篇目分配任务，定人、定责任、定期限，必须保证质量，如期完成，然后集中总纂，加工修改，务求全志连贯统一。

新编地方志的质量要求：观点正确、体例完善、史料翔实、特点突出，文风端正。

方志初稿完成后，可以向各业务部门、专家学者、方志同行以及有关民族的代表人士广泛征求意见，或召集小型审稿会议，认真进行修改，再行定稿。

第三十二条 新编地方志的书稿须严格审查，经过批准才得付印出版。一般可规定三级审稿制。志稿由总编室修定后，送省、市、县三级编纂委员会审查。省志、市志凡涉及党的方针、政策和涉外、保密等重大问题，必须送当地党委审查。县或相当于县的旗、市的志书稿，尚须送上一级党委审查。

第三十三条 完成期限。新中国第一届修志，自拟定篇目至最后审查定稿，应有一定期限一般要求县三至五年完成，中等城市及工矿区、经济特区四至六年完成，大城市至五七年完成，省志、直辖市志、自治区志七至十年完成，特殊情况可提前或推迟。

第三十四条 出版发行。新编地方志的出版工作，由各地编纂委员会会同党委宣传部统一安排。新志书不公开发行，应编号内部发行。

附则：本条例草案虽几经修改，并广泛征求各方意见。由于我国地域辽阔，情况各异，修志工作也很不平衡，只能就若干重大问题作一原则规定，各地可据此制定本地的具体工作条例。

（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）

关于新省志编修方案的建议

(草 案)

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以来，许多省先后恢复或新开展编纂省志工作。为了推动此项工作的顺利开展，编纂具有时代特色的省志，特提出关于新编纂省、自治区志方案的建议。

修志意义和指导思想

修志是我国民族文化的优良传统。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一贯重视继承这个传统，曾多次予以倡导。去年四月，胡乔木同志在中国史学会代表大会上，大声疾呼开展地方志的编纂工作。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《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》中，号召全党“大大加强对马克思主义理论的研究，对中外历史和现状的研究，对各部门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的研究。”胡耀邦同志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六十周年的讲话中，提出要研究历史，懂得现实中国的国情，懂得建设社会主义的客观规律。在党中央指示精神的鼓舞下，编纂新省志具有重大的意义。它将为党政机关从省情出发制定建设规划，因地制宜决定方针大计提供依据；为各级干部总结历史经验教训，从实际出发，实施正确领导，做好今后工作提供借鉴；为编写党史、国史、各种专业史及其他

科研工作提供史料；为对广大群众进行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提供乡土教材；它还是培养干部知识化、专业化的一个办法。总之，编纂省志是承先启后，继往开来的一项事业，是团结各族人民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，为四化建设服务的一项必不可少的重要工作。

编纂省志必须以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的基本原理为指导。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，坚持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这个重要原则，坚持实事求是。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、观点和方法，认真研究详细占有的史料史实，做到秉笔直书，反映历史本来面貌，体现事物发展规律，编纂成思想性、科学性、资料性有机结合的新省志。

编 纂 体 例

一、新编省志不是旧志的续修，而是新创。因为时异事殊，不仅新志的指导思想观点与旧志有本质区别，就是编纂体例和方法也大不相同。所以对旧志体例不能照搬，应是批判地吸取其精华，推陈出新，古为今用。

二、省志全面综合记录一省自然和社会的历史与现状，属于记述性体裁，本着反映全貌，事以类从，体现特点的原则，分门立类，谋篇布局，剪裁史料，编纂成书。

三、省志为志、记、述、传结构；至于图、表、考等表述形式，则分别穿插于上述诸项。

省志还可分为综合和专题两种记述体裁。按省志卷次，一般首卷为总述（或称概述），系提纲挈领、综合叙述一省今昔之轮廓，各业之全貌及其发展的总过程，为省志之纲，

次为大事记述（或大事记），即以编年体与记事本末体相结合，辑录一省政治、经济、文化等方面的大事，为省志之经；再次为地理志，系社会与自然相结合的综合志，从地理角度记叙一省全貌；再次为若干专志，即按事分类，类为一志，分别编纂各项事业、各个方面从历史到现状的面貌及发展过程，一般是以横断面为主体的专题记述，为省志之纬，是构成省志的主体部分。至于人物志和文物志，都属于单个人和物的专题，也是记述体的专志。总述、大事记述、各个专志、人物传记等体裁，构成一部省志的有机整体。

四、按照一省自然和社会分门别类，按类设志，通称专志。我国幅员辽阔，地区差异性大。因此，设立专志应根据本省各项事业历史与现状的实际，注意自然、政治、经济、文化等诸方面的特点，分别设立若干专志。不能类归专志而又有辑录价值的事，均记述于杂记，作为省志末卷。

五、人物志是从古到今，对籍隶本省，在全省有影响和作用的去世人物，不分等级，按职业分类，逐个立传；其余不足立传但有必要记载的，辑入人物表。至于有全省影响的在世人物，其重要事迹分别记述于其他专志有关事项中。

依据历史主义观点，对人和事的评价，应置于一定的历史条件之下，力求切合实际，恰如其分，不拔高溢美，不贬低苛求，不为尊者讳、亲者讳、贤者讳，也不因人废言、因人废事。其功过是非的褒贬，寓于事实记述之中，不必加以评论。

六、按照省志结构，其纲目层次，一般可按册、篇、章、节、目排列。要求纲目相宜，归属得体；时类并举，经纬结合；排列有序，层次分明。

事类繁多，篇幅宏大者，则卷下分册。以时代或以事类

系篇，因志而异。如总述、大事纪述、人物、文物等志，一般以时为篇章，以事、以物、以人为节目；其他专志，记述一般偏重于横断面，多以事业为篇章，以时、以地、以具体事项为节目。一些前后时期具有本质区别，辑录内容差异又大的专志，也可以时代或朝代分篇，如分晚清、民国、建国以来三篇，或分建国以前和建国以来两篇，然后再以事类分章节。

七、按立足现代，侧重近代，因事而异地上溯古代的原则，并根据各省实际，确定省志断限。上断，原则上一般可断于1840年，因为鸦片战争标志我国进入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，是古代与近代的分期点。但应因事而异，如建置沿革、行政区划、学制、兵制等，可上溯至该省建置之始；自然地理、人物、文物、学术、科学技术、民族、宗教等，可上溯至事物发端。下限，不搞一刀切，一般可限于1981年。考虑到近几年情况不断变化，尤其是经济方面的调整，可按叙事不受限的原则，一般限至初稿搁笔时止。

八、志贵详备，使重要史料得以录存；但省志又必须简明要当，详细适宜，避免芜杂重出。应根据史料占有情况及其价值，考虑编纂内容的要求，一般实行详今略古，详近略远。还须正确处理各专志之间互相关联的史料，应按合理归类，有所侧重的原则，做到详此略彼。

九、社会事物错综复杂，志书记述纵横交错，加之各志编纂工作又是分头进行，因此，史料交叉重复，在所难免。为了防止遗漏，减少重复，首先要明确编志是按事业分类，而不是按行政管理体制及所辖业务范围进行著录，故应具有全局观点。其次，工作中处理好各种关系：在制定纲目时，

统观全局，明确分工；在资料工作上，要有协作精神，按各志所辖事业范围，全面搜集整理资料，不分彼此，然后共同协商，互相调剂；在编写时，按各志应辑录的范围和内容，从不同角度选用资料，处理好主次和详略问题。

十、志书为语体文、记述体。它记述的是历史事实，是事业发展过程，不是一般工作过程和方法，也不是论述性的文体。它所反映的观点倾向性，是非、功过、得失、起伏、成败、盛衰、经验教训等，均寓于事实记述之中，让事实说话，一般不加评论。文贵严谨、朴实、简洁、流畅，力求通俗易懂；切戒浮词、空话、大话、套话，尤其不许说假话。

工作步骤和实施

省志编纂任务繁重，内容既多又专，编写工作一般由各有关事业机关和学术单位分工承担；难以分头编纂的，则由省志编委会组织力量编写。其工作实施过程，大体分为三步。

一、建立好编写班子

按志建立若干个编写小组，由具有一定政治水平、历史和专业知识和写作能力，并对修志有热情的同志参加，主要从现职干部中抽调，还可聘请一些退休干部或专家。队伍要精干，但要有一定数量。编写小组组长，最好由承担编纂任务单位的办公室主任兼任，以利于组织协调，解决实际问题；副组长须挑选有组织能力和熟悉业务、擅长编写的干部专任。编写小组成员必须经过训练。在提高修志认识、掌握基本要领的基础上，经过调查研究，制定工作方案，草拟篇目纲要，积极开展工作。